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

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4-029

包号：包五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23 日（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红垭豁村村庄规划项目成果编制	1 个	145000	145000	/
2	西庄村村庄规划项目成果编制	1 个	145000	145000	/
3	中庄村村庄规划项目成果编制	1 个	145000	145000	/
4	八寺崖村村庄规划项目成果编制	1 个	145000	145000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58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若甲方阶段成果审核超时，则各阶段和最终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服务范围：大通县石山乡红垭豁村、塔尔镇西庄村、中庄村、朔北乡八寺崖村

共4个村全域范围；

3. 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各项目最终成果提交方式为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数量为纸质版打印 6 套，电子版 1 份；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32000.00 元。

2. 送审稿完成后，交付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32000.00 元。

3. 通过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6000.00 元。

4. 各笔支付比例及支付款，根据本项目资金申请情况及项目运行情况，以政府财政拨付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足额支付不晚于项目获得批复后 3 年。

5.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具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超过总工作量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后，由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贰份，经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雅婧(委托)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0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1月23日

乙方（盖章）：中策资讯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5 4210

联系电话：029-88350041